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续签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共同控制人许君奇、傅军分别向公司出具的《关于〈一致行动协议〉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》，鉴于原共同控制人于2020年1月1日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决定到期后不再续签，上述共同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自2024年12月31日起终止。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许君奇、傅军变更为许君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签署、履行情况

1、2009年2月，许君奇与傅军签署《协议书》，约定双方作为公司共同控制人，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。2012年2月、2015年2月，双方两次签署协议，将一致行动关系延续至2020年2月20日。

2、2020年1月1日，许君奇与傅军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；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，许君奇与傅军签署《华联瓷业〈一致行动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《华联瓷业〈一致行动协议〉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根据上述协议约定，许君奇与傅军约定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，在行使股东权利（包括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）、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；一致行动有效期至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署日（即2020年1月1日）后五年届满或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（以时间孰晚为准）。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，如双方未提出终止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，则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。

3、根据公司确认，自《协议书》签署至今，许君奇与傅军在行使股东权利（包括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）、董事权利时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，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情形。

4、许君奇与傅军历次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及补充协议清单

序号	文件名称	签署年度
1	协议书	2009 年
2	补充协议书	2012 年
3	协议书	2015 年
4	一致行动协议	2020 年
5	华联瓷业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之补充协议	2020 年
6	华联瓷业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之补充协议(二)	2021 年

二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终止情况

2021 年 10 月，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。2024 年 12 月，许君奇、傅军分别向公司出具《关于〈一致行动协议〉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》，确认双方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自动终止，双方不再续签。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，许君奇与傅军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。

本次共同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，不涉及双方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，解除后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，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关义务。

三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

1、股东大会层面

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，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1%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/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114,000,000.00	45.26%
2	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56,000,000.00	22.23%
3	醴陵市华联立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,596,000.00	4.21%
4	醴陵市华联悟石企业管理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,304,000.00	3.30%

如上表所述，公司第一大股东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致

誉投资”）、第二大股东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45.26%、22.23%的股权，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异较大。除第一大股东致誉投资外，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且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均不足 30%。许君奇直接持有致誉投资 100%的股权，通过致誉投资控制公司 45.26%股份的表决权。许君奇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%且远高于其他股东，可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董事会层面

公司共 9 名董事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，许君奇通过致誉投资向公司提名了 3 名非独立董事且许君奇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，许君奇能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。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终止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许君奇、傅军变更为许君奇。

四、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，是共同控制人双方真实意愿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。

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为公司原共同控制人所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不再续签所致，不会影响双方正常履职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，不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：

1、自《协议书》签署至今，许君奇与傅军在行使股东权利（包括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）、董事权利时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，未发生违法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情形。

2、许君奇与傅军之间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，双方基于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。

3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终止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许君奇、傅军变更为许君奇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在原共同控制人许君奇、傅军依照《一致行动协议》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，双方仍继续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的相关规定。双方所持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变动都将依据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交易透明度，维护市场稳定和中小投资者权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不再续签<一致行动协议>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3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